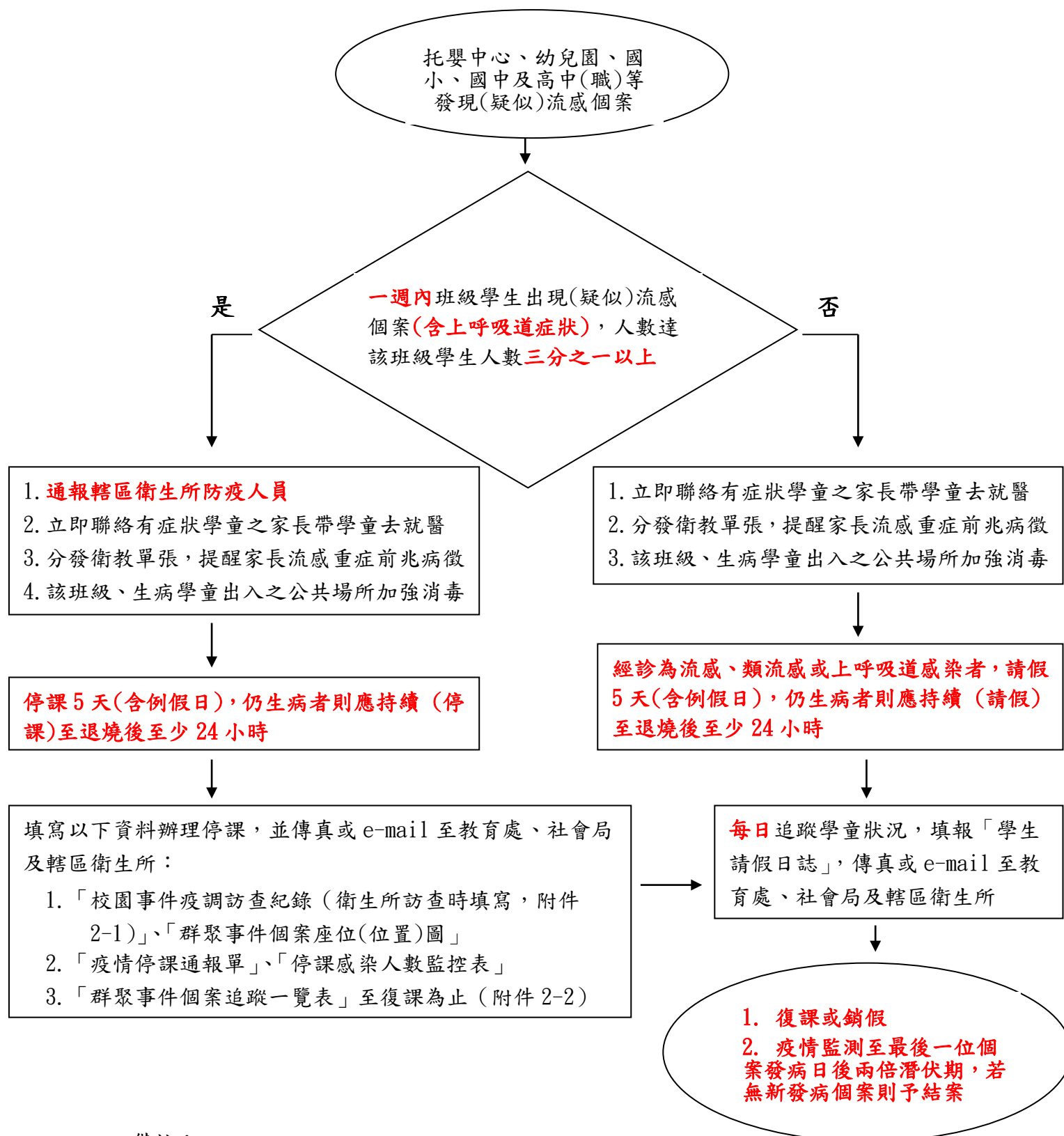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報(疑似)流感疫情處置流程



備註:

-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: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 應視實際需要, 會同有關機關(構), 採行下列措施: 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- 依據同法第 67 條: 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, 除逕行強制處分外, 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停課、請假日數依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(附件 2-3)」辦理。